**浙 江 省 血 液 中 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ZJCT7-XYZX2022-15**

**采购名称：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采 购 人：浙江省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99653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9965384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99653848)

[一、总则 14](#_Toc99653849)

[二、采购文件 19](#_Toc99653850)

[三、投标文件 19](#_Toc99653851)

[四、投标 23](#_Toc99653852)

[五、开标、评标 24](#_Toc99653853)

[六、定标 27](#_Toc99653854)

[七、合同授予及签订 28](#_Toc99653855)

[八、投诉与质疑 29](#_Toc9965385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_Toc9965385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2](#_Toc996538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8](#_Toc996538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99653860)

[第八章 其它 77](#_Toc9965386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7-XYZX2022-15

项目名称：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元）：10150000

最高限价（元）：10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升2022年亚运会血液保障能力，提高血液管理智能化水平，拟建设血液全流程智能存储管理系统一套，包括智能贴签包装、智能冷库系统、血液发放区域、智能轨道系统，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4月2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7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7888131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888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幢1210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琳、赵存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0571-87057615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789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1-578881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联系人：汤琳、赵存璞  联系电话：0571-88955366  传真：0571-88955366  邮编：310030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因投标人若须进一步了解项目现状或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咨询的，可自行前往采购人项目所在地踏勘或联系采购人咨询。踏勘应在递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前的工作时间内进行,因疫情防控原因，如需踏勘请提前一个工作日与踏勘联系人联系相关踏勘事宜。  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踏勘联系人：金立明 联系电话：15869149262。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询疑截止时间 | 2022年4月9日17时00分，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上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0571-88955366，同时电子版发至2032766281@qq.com。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在本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部分请忽略。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应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赵小姐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现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完成止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如按标准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上述费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行 号：402331001227 |
| 1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即是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是否进口 |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优惠扶持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6）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7）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2 | **演示要求** | **1、本项目有视频演示环节，统一采用录制视频的方式，刻录到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演示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视频格式要求为Avi、MP4等常用格式）。**  **2、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赵小姐收）**  **3、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演示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演示造成的后果。** |
| 23 | 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2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25 | 其他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疫情期间，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防疫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投标人自行考虑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项目停工、延期、疫情防控和其他情况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2 支持绿色发展

1.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4.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1.4.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支持创新发展

1.4.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4.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2、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1.13.3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5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6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项目资金已落实。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6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955366，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203276628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3.2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投标资格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证明；

（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三）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条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2.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3.2.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一份）；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类似项目业绩；

5）商务偏离表

6）技术偏离表；

7）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结合评分内容要求自行提供）。**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3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3.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3.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3.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7、投标文件的式样**

3.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名、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4.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5.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3 开标程序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形式签名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5.2评标**

**5.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2.2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5.2.3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5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5.2.6废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定标

6.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七、合同授予及签订

7.1合同授予

7.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6.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1.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签订合同

7.2.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7.2.2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7.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7.2.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7.3.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八、投诉与质疑

8.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2供应商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8.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8.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3.4事实依据；

8.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8.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供应商投诉

8.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2022年亚运会血液保障能力，提高血液管理智能化水平，拟建设血液全流程智能存储管理系统一套，包括智能贴签包装、智能冷库系统、血液发放区域、智能轨道系统。通过与中心血液管理信息系统（BIS系统）对接，实现血液制品（红细胞、血浆）从贴签、包装（装盒、分血型装筐）、入库、出库的全流程的智能化运行，提高操作效率，减少人为误差，保证血液入库和出库操作的精准与安全。概况如下：

1.1项目名称：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1.2项目实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789号，浙江省血液中心一楼制备供应科现成品库与贴签包装区，详见平面图绿色区域（见下）。布局：冷库靠窗设计，红细胞冷库和血浆库分别位于西端和东端，轨道系统不影响过道畅通，过道宽≥1.8m。



#### 二、系统清单及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1 | 智能贴签包装系统 | 贴签→装盒→按血型装筐→转运至传输带 | 红细胞贴签包装一体机  （现贴签包装机改造） | 1套 |
| 血浆贴签包装一体机 | 1套 |
| 2 | 智能冷库系统 | 储血、分拣出库（筐+袋）、盘库、库血整理 | 智能红细胞库 | 1座 |
| 智能血浆库 | 1座 |
| 3 | 血液发放区域 | 血液发放 | 血液发放工作台 | 1套 |
| 4 | 智能轨道系统 | 红细胞/血浆装筐后传输入库、根据订单完成红细胞/血浆分拣后传输出库到发放处 | 红细胞入库/出库系统 | 1套 |
| 血浆入库/出库系统 |
| 空筐回传到贴签包装系统，完成血筐自动补给；空筐回传到智能冷库系统 | 空筐回传系统 |

#### 三、具体参数

##### 3.1智能贴签包装系统

###### 3.1.1贴签

3.1.1.1适用于各种血液成分贴签，包括各种规格的全血、红细胞悬液、液态血浆、冰冻血浆、冷沉淀等，实现对血液制品定位、读码、标签打印、贴签、核对。

3.1.1.2支持RFID标签的数据写入。

3.1.1.3 血液贴签环节采用固定装置，能防止血液在移动过程中发生位置偏离并具有防护边设计对血袋形成保护。每个托盘有血袋放置区域标识以指导血液放置位置，且每个托盘只能放置一袋血液，保证每次只对一袋血液进行贴签。

3.1.1.4具备自动除霜功能和贴签后的复压功能，保证冰冻血浆贴签牢固安全。

3.1.1.5不合格血自动分拣：具备自动分拣功能，自动分出不合格血液到隔离放置区域，能对不合格血液进行标识。

3.1.1.6待检血液、校验未正确贴签血液等能自动退回，并予以提示。

###### 3.1.2装盒

▲3.1.2.1包装盒采用环保、硬质、耐低温（≤-30℃）材料，正面透明，适合不同容量规格的血液装盒，适用于包装外血液扫描。红细胞包装完成后具有良好透视度，满足出库前视觉识别需求。

3.1.2.2包装要求牢固，易打开。

3.1.2.3包装盒加压等过程不会对血液造成损伤。

###### 3.1.3装筐

3.1.3.1自动装筐：满足血液贴签→装盒→按血型装筐→转运至传输带的智能贴签包装系统所用的设备（下简称：贴签包装一体机），其外侧传输轨道上配置自动化柔性机械手，可多个方向运动，抓取装好盒的血袋到血筐内。

3.1.3.2血袋装筐位：每套贴签包装一体机配备有4个血筐工作位，通过自动化机械手将血液按血型摆放到对应血筐内。

3.1.3.3传输时间控制：血袋装筐过程中，可根据要求设置时间以控制血液暴露于非受控温度环境时间，可在设定时间内将未满筐血液通过流水线轨道传入冷库内，通过库内分拣手实现分类整理。

3.1.3.4自动补给空筐：具备空筐自动补位功能，当血筐完成装筐传送入库后，应及时补给空筐，不影响机械手的连续装筐作业。

###### 3.1.4系统控制

3.1.4.1红细胞和血浆贴签包装系统独立，相对应后续的传输系统到相应智能冷库。

▲3.1.4.2系统应保证连续工作性，各环节相匹配；连续运行速度≥350袋/小时；过程中能暂停，且不影响连续工作。

3.1.4.3各操作环节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保证血液安全和人员安全，异常操作时能启动保护停机并发出声光警报。

▲3.1.4.4信息化功能：与BIS系统对接的功能，具备全程信息化功能，自动记录操作人员信息、血液产品信息、贴签信息、5码核对信息、包装信息等，贴签、包装、装筐信息全程可追溯，并向BIS系统推送。

3.1.4.5配置触摸操作屏（≥15英寸）、紧急停机按钮、三色运行指示灯。

###### 3.1.5设备说明

3.1.5.1贴签包装一体机共2套，独立应用于红细胞和血浆的贴签包装作业。

▲3.1.5.2其中1套系现科室使用的贴签包装机（普特Lapamatic I）改造，经改造后其功能需满足上述参数。

##### 3.2智能冷库系统

###### 3.2.1组成

3.2.1.1包括智能红细胞库和智能血浆库各 1 座，分别由库体、制冷系统、库内智能分拣系统（包括负责筐存取的行走机器人和负责袋分拣的分拣手）、货位系统和控制系统等组成，可满足自动储血、分拣、按订单出库、支持指定编号血液的出库、盘库、库内血液整理等要求，可分别实现整筐血液和单袋血液的存取。

▲3.2.1.2 红细胞库和血浆库库容量均≥20000袋。

3.2.1.3 智能冷库参照《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冷库施工及验收（GB51440-2021）》。

###### 3.2.2入库和出库管理

3.2.2.1入库口和出库口的设置

3.2.2.1.1智能传输模式入库和出库：其入库口和出库口独立，各连接相应的出入库传输带，实现自动入库和自动出库。

3.2.2.1.2应急模式入库和出库：库体设置应急入库/出库口以及检修门，在传输带或/和行走机器人/分拣手等设备故障时，可通过应急口人工窗口操作，或者通过检修门人工入库操作。

3.2.2.2入库设置

▲3.2.2.2.1血液装筐入库，入库口接入连接自动装筐机的传输带，提供自动和手动入库两种模式。自动模式：其速度和智能贴签包装系统相匹配，血液装筐后通过流水线连续入库效率不低于 20 秒/筐；手动模式：血液不经过智能贴签包装系统（如外调血液、人工贴签包装时）直接入库效率不低于 4 秒/筐。

3.2.2.2.2传输带或/和分拣系统等设备故障，可通过应急口人工窗口操作，或者通过检修门人工入库操作。

3.2.2.3货位系统

3.2.2.3.1库内分区：库内分区管理通过软件系统进行逻辑分区实现，客户通过软件可以调整分区的数量、位置和每个分区的容量。根据分拣模式（参见3.2.2.4），将库内智能划分为常规储血区和预分拣备血区，并参考实际血液库存量和每日出库量分配区域比例；在常规储血区中，可根据客户需求设置相应区域，如根据血液品类不同，设置洗涤红细胞区、RH阴性血液区、冷沉淀区等，根据血液来源不同，设置外调血浆区等。

3.2.2.3.2库内部采用组合式专用定制储位结构，主材选用铝方管结构，保证表面光滑，方便清洁，结构设计符合用户血液制品的特定储存要求和自动化系统存储要求，货位数量满足储血容量要求，物理货位应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虚拟货位一一对应精确定位。

▲3.2.2.3.3血筐数量的配备需满足储血容量要求，以均匀分格方式放置、存储血袋，分格数量适中，兼顾出库效率和满载时负荷。

▲3.2.2.3.4血液储存状态为竖立状态。

3.2.2.3.5血筐材质要求表面不伤血袋，耐腐蚀、耐低温、机械强度好。

3.2.2.4订单分拣模式

▲可根据订单在库内按设定的原则实现以筐和袋为单位的自动分拣，可支持先进先出和指定日期模式。分拣模式包括预分拣和即拣即出模式。预分拣为提前按照订单进行分拣，完成分拣后的血液暂存在近出库口内的预分拣备血区，实现出库时可直接将分拣好的血液以筐为单位出库，可明显提升出库效率；即拣即出为接受订单后立即发起筐和袋的分拣工作，分拣完成后直接出库。

3.2.2.5出库设置

3.2.2.5.1库内分拣好血液的血筐自出口自动送出库位，通过库位传输带送到发血窗口。

3.2.2.5.2传输带或/和分拣系统等设备故障，可通过应急口人工窗口操作，或者通过检修门人工入库操作。

3.2.2.6外调血浆的出入库

智能血浆库库内设外调血浆区用于外调血浆的管理，外调血浆以调入清单号作为一个批次通过整体入库和出库方式管理。外调血浆入库时由人工装入血筐后采用人工入库方式存放到外调血浆区。出库时选择出库批次血浆后，其所包括的血筐自动整体出库。

###### 3.2.3库体

▲3.2.3.1库板：硬质聚胺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厚度：红细胞库≥100mm，血浆库≥150mm，聚氨酯密度38-42kg/m³，导热系数:≤0.024W/Mk，防火等级B1级，尺寸稳定性≤3，内、外表面SUS304不锈钢板，厚度≥0.5㎜。

3.2.3.2地面：确保冷库底部安装平整，安装时作好板间拼接处的密封，平整对接，缝隙≤1mm，缝隙采用与板材颜色相同的密封胶完全密封，化霜水排水管做好加热及保温措施，与冷库外地漏严密连接。

3.2.3.3安装工艺：库板密封处理平整圆滑，外观整洁，库板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冷库所在位置的建筑结构柱、梁等做相应的保温处理, 冷库预留额外的温度监控系统接入口。使用结构胶无较大异味，无毒害。

3.2.3.4检修门：检修门配置感应器，未关紧或打开状态超过设定时间则自动声、光报警提示，同时具备泄压孔。检修门任何时候均可从内部打开，保证进入冷库内部人员的安全。在检修门外设置安全门锁，具有呼叫求救开关，防止人员误关在库内，发生安全事故。

3.2.3.5冷库内可通过相应机制避免存储区与库外空气直接连通，有效保证冷库的密闭性。

3.2.3.6冷库内可通过相应机制有效阻挡室外湿气进入冷库内部。

3.2.3.7库内送风设备可集成空气消毒功能，可采用等离子或紫外线方式消毒灭菌，根据冷库空间大小配置循环风量（参见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WS/T648），支持预设模式。

###### 3.2.4双制冷系统

▲3.2.4.1制冷系统：血浆库和红细胞库各配置两套独立的制冷系统，系统独立控制，一用一备，定时轮换（时间可由用户自由设定），遇特殊制冷需要可两台同时启动，遇故障自动切换。

▲3.2.4.2制冷机组：配置一体式风冷箱式整体制冷机组，制冷机组内配置由国内生产的品牌压缩机（参考艾默生、丹佛斯、谷轮或同等档次），变频制冷压缩机两套，一用一备，制冷剂：R404A，阻燃，高效制冷，冷凝风扇可随环境温度变化无极调速，节能低噪，在极低环温下也能正常启动制冷。制冷机组选型符合各库区的温度要求（提供制冷负荷计算表和压缩机相关技术资料）。

▲3.2.4.3冷风机：库内采用由国内生产的品牌冷风机（参考路伟、松下、三洋或同等档次），2组共4台，一用一备，交错安装，按设定周期交替运行，也可人工切换。库内装备轴流风机搅拌，当一套制冷系统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另一套制冷系统，同时声、光报警提示工作人员。冷风机采用变频调速，以提高制冷效率，减小库温波动和保证温度均匀性，降低运行能耗。冷风机的选型与制冷机组匹配。

3.2.4.4PLC控制系统：制冷控制系统采用两套完全独立的PLC控制系统(由国内生产的品牌参考西门子、卡乐、斯波兰或同等档次)和配套触摸屏，双系统智能切换，双备份，两套系统平时根据设定自动轮换工作，遇故障自动切换到另一套系统继续工作。

3.2.4.5制冷配件：制冷系统所需膨胀阀、电磁阀、电器件、铜管、保温材料、线缆等相关配件全部选用由国内生产的品牌(品牌参考：阀件类：丹佛斯、鹭宫、斯波兰或同等档次；铜管类：海亮、耐乐、龙丰或同等档次；电器件类：欧姆龙、西门子、ABB、施耐德或同等档次)。翅片盘管式冷凝器/蒸发器采用内螺纹铜管，其余连接管路采用光管。制冷系统保温材料选用等级不低于H级。其他辅材如胶水、扎带、焊条等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2.4.6融霜方式：采用热氟融霜或电融霜，实现快速融霜，保温库内温度稳定，节能环保。两台交替化霜，一台化霜时另一台自动补冷，保证库内温度均衡性。

3.2.4.7保护装置：具有高低压力开关、吐出温度保护开关、过电流保护、启动旁通、欠相缺相保护、压缩机启动延时、压缩机过热保护开关等。

3.2.4.8温度控制

3.2.4.8.1各冷库温度传感器总数≥8个，分区设置。根据中心现有冷链监控系统的接口要求，负责接口对接、导入冷链等数据。

▲3.2.4.8.2温度均匀性：冷库达到工作温度并稳定运行后，库内温差±2℃。

3.2.4.8.3第三方温度计实测温度与显示温度的偏差±2℃。

▲3.2.4.8.4血浆库在-25℃和-30℃之间可调，满载断电状态下血浆库库内温度从-25℃升温到-18℃时间≥2h。

3.2.4.9监控报警系统

3.2.4.9.1故障监测报警：冷库两套制冷系统均有独立的监测报警，可显示本套制冷系统的工作状态与报警信息，具有可发出库内设备异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等功能。

3.2.4.9.2配备指示灯，分别指示不同状态。包括开机、关机、重启、电量显示、超温报警、网络通讯状态等。

###### 3.2.5库内智能分拣系统

3.2.5.1智能红细胞库和血浆库均设置库内智能分拣系统，分拣系统包括行走机器人1套（负责框存取）和分拣手1套（负责袋分拣）。

▲3.2.5.2驱动方式：动力采用耐低温伺服电机驱动，保证低温环境（使用环境温度-30℃至-20℃）下能正常运行，具有好的传动精度，好的平稳性和自润滑性能，位置控制精度≤0.5mm。运动方式：三轴联动；导向机构：采用滚轮和导轨，运行平稳无噪音；电源AC220V/50HZ-60HZ；行走机器人安全负载不小于30kg、分拣手安全负载不小于2kg；整机支持24h连续工作。

3.2.5.3分拣功能

3.2.5.3.1按订单分拣血袋：自动按订单（血型、血量等），依据用户指定原则，将单袋血液分拣血袋到空筐，并将分拣后的血筐暂存出库或即拣即出。

3.2.5.3.2血筐整理：在不需出库的空闲时间，分拣机械手可对库内多个同血型不满筐血液整理合并（包含根据需求对筐入库血液分拣整理）。

3.2.5.3.3优先级：机械手在工作时，出库需求原则上优先于入库需求。

3.2.5.3.4电机以及输送分拣机构应确保临时断电后各自位置信息数据不丢失或重新启动后可快速恢复至可正常运行状态。

▲3.2.5.4工作效率

3.2.5.4.1行走机器人平均行走速度≥30M/min、平均升降速度≥30M/min、机械手输送速度≥10M/min。

3.2.5.4.2行走机器人每筐存取时间≤10s、分拣手单袋分拣时间≤10s。

3.2.5.4.3分拣到筐后，每筐血液自动出库时间≤10s（包含库内取筐、传送）。

###### 3.2.6其他

3.2.6.1噪声：外压缩机正常工作的噪声不超过60dB。

3.2.6.2摄像头：每个库≥4个。配有摄像头实时监控并录制存、取和盘点操作，其中2个记录机械手在库体中分拣血袋、放置血筐及轨道传输血筐（血袋）的状况；2个监控冷风机的状况。

3.2.6.3对红细胞分拣过程中，应保持其竖立存放的稳定性，满足出库前视觉识别需求。

##### 3.3血液发放区域

3.3.1血液发放台：工作台面连接红细胞和血浆出库轨道系统，工作台面选用环氧树脂板，具有较强的耐磨、耐撞击、防潮等能力，台面高度适中（80cm高度为宜）利于员工操作，台面宽度和长度和轨道、血筐尺寸、出库量相适配。

3.3.2空筐返回：血液发放后将空筐通过血液发放台下方的空筐轨道系统回返到贴签包装系统或回返入库体。

##### 3.4智能轨道系统

###### 3.4.1系统组成

3.4.1.1红细胞入库/出库系统：红细胞装筐后传输入库、分拣后传输出库到发放处的轨道系统。

3.4.1.2血浆入库/出库系统：血浆装筐后传输入库、分拣后传输出库到发放处的轨道系统。

3.4.1.3空筐回传系统：空筐回传到贴签包装系统或冷库内。

###### 3.4.2结构和设计

▲3.4.2.1包括流水线和升降机结构，封闭式，表面采用透明材料，方便观察储血筐的运作情况。流水线为滚筒，速度0-1.5M/s可调、噪音低，设有急停开关。

▲3.4.2.2传送带主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升降机设置急停开关，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制动。

3.4.2.3传送载体以血筐为单位进行传输，在智能流水线轨道系统转折位置时，能自动对血筐进行90度转向。

3.4.2.4借助智能轨道系统，本项目的设计能充分利用空间，最大程度满足库容量需求和智能出入库功能需求；流程设计合理，贴签包装入库、分拣出库和空筐回传等各工作环节运行有序，血液入库、血液出库和空筐回传等轨道系统控制可靠，相互不干扰、运行稳定。

###### 3.4.3识别和监测

3.4.3.1.RFID识别：智能流水线轨道系统设有RFID识别感应装置，利于贴签包装后传输到轨道系统及出库后血筐传输到轨道系统时进行RFID信息识别核对，效率不低于 4 秒/筐。

3.4.3.2轨道监测：传输轨道在每个转折处（升降、出入口、分支等）内置光电检测器及电磁分隔组件，以对全轨道血筐进行计算和监测，避免拥堵。

3.4.3.3声光报警：智能流水线轨道系统配置声光报警装置，当血筐运行中出现速度异常、卡滞等故障时，通过声光报警提示用户。

##### 3.5软件功能

▲3.5.1BIS系统对接：具备中心的接口管理功能要求，根据业务管理和设备功能负责完成和BIS系统数据和业务指令的双向对接。各冷库显示屏实时显示库存状态；精确查询到每袋血液位置。通过BIS传递订单需求，根据库存管理需求制定出库方式；自动化盘库，根据库存有效期设置提醒功能；支持射频标签的对接。

3.5.2智能化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图形化操作界面，方便操作。

3.5.3精确度：可从软件中精确查询到每一袋血液制品在库内的存储架位、血筐层。

3.5.4温度实时显示：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库内各个温度传感器温度。

3.5.5入库信息及核对：可从BIS系统导入入库血液信息，入库时自动识别每袋血袋（血盒）条码（RFID标签）、自动计数并与导入的信息核对，将核对结果回传给BIS系统。

3.5.6血袋存取原则：可采取“先进先出”、指定出库、按总量出库、按类型出库等多种出库原则，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出库原则。

3.5.7智能计算出库血袋：可根据各血型待出库总量，自动计算并精确指示待出库的血袋所在血筐及每袋的血量，匹配出库订单进行出库；操作人员也可手动调整自动计算的清单内容以满足出库要求。库内分拣机械手根据订单需求自动分拣血袋到血筐。

3.5.8无人值守自动化盘点：执行盘点程序后，机械手自动载送RFID识别感应装置，在冷库内部运动，自动RFID识别记录每一个存储格架的所有血袋信息，并将识别的条码信息（血袋RFID标签）与数据库信息一一核对，盘点过程全程自动化，无需人工干预，无人值守 ，盘点结果异常时，自动进行记录和提示，盘点完成自动输出盘点报告单。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进行盘点。

3.5.9临期自动报警：对接近过期的血液制品（时间由用户指定），软件系统自动提前报警功能，避免血液浪费。

3.5.10库存可视化：软件能实时显示冷库血液的数量、各血型对应数量信息。

3.5.11权限管理：可进行用户角色分配，根据职责不同分配相应权限。

3.5.12预备智能防撞功能，出错报警，操作提示功能，可清晰的获悉出错信息及处理方法，保障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3.5.13库体显示屏：智能血浆库和红细胞库配置工业触摸屏各1个，尺寸≥19寸，装载在冷库外立面显眼位置，用来显示冷库当前出入库数量、品种、规格以及冷库库存、温度变化等信息，界面具体显示信息内容及风格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计。

3.5.14提供所有设备的技术规格说明书，PLC控制程序及各类设备接线图。

##### 3.6保修和售后

3.6.1保修期≥3年，明确项目保修延长的年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及软件升级服务。保修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工程师差旅费、配件费、服务费等。3年内提供库内行走机器人/分拣手的硬件及软件迭代升级的免费更换服务。

3.6.2在保修期内，每年1次到使用方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免费大保养。每年进行一次精度校准，并出具精度校准报告。

3.6.3日常巡检及保养：每月提供1次常规巡检保养作业，主要包括对自动化系统、电气控制、制冷系统进行运行状态检查，对运动部件进行润滑、紧固，对风险进行预防管理，保证设备连续可靠运行。

3.6.4配件服务：明确项目配套血筐、包装盒等配件的采购单价，长期提供所需配件和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期不少于10年。

3.6.5维修响应时间和措施：公司技术人员365/天×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一旦设备发生故障，随时报修，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

##### 3.7方案设计

3.7.1本项目系血液全流程智能存储管理系统，包括智能贴签包装、智能冷库系统、血液发放区域、智能轨道系统。

3.7.2提供项目方案设计图，提供全流程运行的数字孪生仿真演示，说明全流程运行设计以及对系统中各环节作业可能发生冲突时的对策。模拟工作环境为：贴签包装、血液装筐入库、血液分拣出库和空筐回传系统均为高峰作业，均需连续作业，其中红细胞和血浆出库为即拣即出的连续作业以及完成预分拣筐连续出库模式。

**注：方案设计相关费用无需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包含在总价内即可。**

##### 3.8施工

▲3.8.1 该项目包括原冷库的拆除（包括水电设施、消防喷淋、排烟、暖通系统、两座冷库拆除、吊顶拆除、整理、搬运、清理等相关工作）及新冷库的室内装修（包括铝板吊顶安装、墙面地面重新铺装、照明灯具、开关网络水电设施安装、消防报警、水喷淋、防排烟系统、新风系统等工作以及内装修前的设计），装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不低于采购方拆除前的装修标准。

3.8.2项目实施安排

▲3.8.2.1智能红细胞库、智能血浆库和血液发放台安装：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可实现非智能传输轨道模式下的智能出入库作业；合理对接库体拆除、备料等环节，尽可能缩短成品库过渡作业。

3.8.2.2贴签包装系统和智能轨道系统安装：10月15日前完成。

3.8.2.3 全系统项目验收：10月31日前完成。

3.8.3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

**注：施工相关费用无需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包含在总价内即可。**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 | | | |

\* 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详细说明》，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参数和询标记录中相关内容相一致。

**四、技术服务**

1.乙方作为 公司在 的指定代理商，向甲方提供 生产的 。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 ，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部门)核发的 注册证，需及时提供给甲方。

**五、专利权**

乙方对销售货物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六、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 物流运输， 周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

2. 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产品包装：为了保证 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 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唛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运输药品类试剂的，开票方需具有GSP认证资格。

**七、供货及验收**

1.供货

供货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日。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分批 □一次性交货

供货期：订货通知单之日起 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甲乙双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货物应距其失效期 个月以上；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八、付款方式**

1.货物□到货 □验收 后，甲方支付货款的 %；□确认 后支付货款的 %；□使用 后支付货款的 %。（若货物为分批到货的，按实际到货数量相应货款金额根据此约定比例支付货款）

2.合同签定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返还乙方。

3.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货物所需量调整货物需求表中的数量，并根据各型号规格货物合同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4.结算数量以 □最终实际用量 □ 测算。

5.款项结算方式： 。在结算时乙方需及时提供发票。

**九、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初验收合格日起 个月。

6.故障响应时间：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全天维修和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每 周巡检一次，听取甲方使用意见。

**十、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立即免费修理、替换，并对替换后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需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亦有权将问题产品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或终止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部分总价的5％。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5％计，并终止合同。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四、合同终止**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2)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对血液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人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约继续执行。

**十六、廉政协议**

乙方指定本次销售代表为： ，身份证号：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承诺依法文明经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非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已清楚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受到国家、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刑（民）事、行政处罚，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都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5.其他事宜见谈判记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 （签名）

地址：建业路789号 地址：

邮编：310052 邮编：

电话：0571- 电话：

传真：0571- 传真：

税号：123300004700518731 税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开户行：

账号：9514 0154 8000 0014 8 账号：

2022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内容中 智能贴签包装系统 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不符合采购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细则

（一）商务部分 （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冷库项目业绩，1个得1分，满分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流水线项目业绩，1个得1分，满分1分。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不得分。 | 0-3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 | 0-2分 |

注：商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二）技术部分 （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整体方案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整体设计图和方案说明，布局合理及空间利用率情况进行评审。 | 0-5分 |
| 2 | 系统演示（注:投标单位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演示，视频录播，无需现场讲解和演示，视频不超过8分钟）：  （1）提供全流程运行的演示，说明全流程运行设计以及对系统中各环节作业可能发生冲突时的对策。模拟工作环境为：贴签包装、血液装筐入库、血液分拣出库和空筐回传系统均为高峰作业，均需连续作业，其中红细胞和血浆出库为即拣即出的连续作业或完成预分拣筐连续出库模式。（3分）  （2）根据演示评估全流程方案的合理性。（2分） | 0-5分 |
| 3 | 关键技术方案 | 智能贴签包装系统的运行方案、信息化功能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系统的独立性、功能健全、具有安全性。 | 0-3分 |
| 4 | 智能冷库系统中入库、出库、库内分拣等各环节运行方案，库体整体外观效果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0-3分）  针对库体的灭菌系统详细技术方案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分布、消杀效果、操作方法等内容。（0-2分） | 0-5分 |
|  | 针对冷库密闭性的可行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存储区与库外空气直接连通的方案。（0-2分）  针对是否能够有效阻挡室外湿气进入冷库内部的方案可行性评审。（0-3分） | 0-5分 |
| 5 | 智能轨道系统中各系统间的独立性和关联性的实施方案，结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实用性，对于突发状况的监测及警示是否及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0-3分 |
| 6 | 血液发放区的空间利用（设计大小、布局合理）及功能设计符合需求。 | 0-4分 |
| 7 | 对本项目中材质的选取、施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审。 | 0-3分 |
| 8 | 提供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与BIS系统数据和业务指令的双向对接方案，数据的及时性、精确性的保证措施及各类功能介绍；提供系统运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期自动报警、库存可视化、权限管理设置等内容。 | 0-3分 |
| 9 | 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和各阶段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 0-2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改造和配套装饰方案（包含原冷库的拆除和新冷库的室内装修） | 0-2分 |
| 11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无偏离的得8分，每负偏离或缺少一项扣1分，每具有实质性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10分。 | 0-10分 |
| 12 | 服务团队及售后 | 团队的人员配置、工作分配及工作内容，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日常巡检及保养人员安排、配置是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进行评审。 | 0-3分 |
| 13 | 投标人在杭州地区有售后网点（办事处）的或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设立相关售后服务网点，得2分。（需提供相关网点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14 | 培训方案：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提供不同系统的培训方案，具体至培训次数和方式，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及承诺综合评审。 | 0-2分 |
| 15 | 质保期承诺：满足采购要求（3年）的不得分，在采购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0.5分，最高得3.5分。  对免费升级换代的承诺：满足采购要求（3年）的不得分，在采购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0.5分，最高得1.5分。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的不计分） | 0-5分 |
| 16 | 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的内容与频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故障解决等）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完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覆盖和服务设施是否可保证服务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 | 0-2分 |
| 17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分 |

注：1.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 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30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

报价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最佳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计。

### 五、询 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六、定标办法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封面

（用于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1.2投标资格声明书

浙江省血液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JCT7-XYZX2022-1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2、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贴签包装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冷库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血液发放区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轨道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网站：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每种货物都必须在《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列明。**

**中小企业自测小程序**



**注：以上二维码仅供投标人自行查询用，具体以所提供的声明函承诺为准。**

#### 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条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二、报价文件部分

#### 2.1投标函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2开标一览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智能贴签包装系统 | 贴签包装一体机1台（贴签→装盒→按血型装筐→转运至传输带） | 1套 |  |  |
| 现贴签包装机改造费 | 1套 |  |  |
| 2 | 智能冷库系统 | 智能红细胞库  （标明库体体积和存放容量） | 1座 |  |  |
| 智能血浆库  （标明库体体积和存放容量） | 1座 |  |  |
| 3 | 血液发放区域 | 血液发放工作台 | 1套 |  |  |
| 4 | 智能轨道系统 | 红细胞入库/出库系统，血浆入库/出库系统，空筐回传系统 | 1套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 | |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综合  单价 | 合计 |
| 1.智能贴签包装系统（列出所用货物，其中重要部分注明品牌/规格）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2.智能冷库系统（列出所用货物，其中重要部分注明品牌/规格）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综合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3.血液发放区域（列出所用货物，其中重要部分注明品牌/规格）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综合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4.智能轨道系统（列出所用货物，其中重要部分注明品牌/规格）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综合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 | | |

填表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相关费用包含货物（产品）、相关辅材、方案设计、拆除、施工、安装、运杂费、保险费、调试、检验、检测、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今后不作调整。

2）投标人按上表内容填写，其余方案设计、拆除、施工、安装、相关辅材等相关费用无需单列，报价时含在总价内即可。

3）上表所述“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血液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 3.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前附表“序号18”计取采购代理费。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 有（ ），无（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4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  金额 | 起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5商务偏离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6技术偏离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7投标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填报。

2、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可提供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支持资料。供应商可对系统整体技术说明，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提供产品如属于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8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 3.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血液智能存储管理系统项目（编号：ZJCT7-XYZX2022-1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032766281@qq.com）；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